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